

B1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